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26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96年5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3時1分

地點:臺北縣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鄧主任委員民治 洪委員貴參

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

張委員基長 俞委員人明

游委員政夏

列席人員: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 楊總幹事義德(請假)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

陳視導健民(陳淑貞代) 莊視導茂盛

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

程主任本清(江曉萱代) 沈主任鳳樑(吳健民代)

廖主任素娟(請假)

主席: 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: 陳清青

膏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 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二、 總幹事報告: 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三、 各組室工作報告:

第四組工作報告: 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# 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, 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1. 依本會第26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 前揭選舉經於96年4月2日起至4月4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,共有簡素冠、洪總來等2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,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- 3.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1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: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,提請追 認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 說 明:

- 1.依本會第26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本次補選永和市設置2處投票所,並依法已於96年04月20 日辦理公告。
- 3.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:

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				
市別	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詳細地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永和市	1	網溪國小	竹林路 79 號	永興里	1-13
	2	永和市立托兒所 中興收拖場地	中興街 68 巷 5 弄 4 號	永興里	14-26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:擬具「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 說 明:

- 1. 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蔡武清先生於96年4月4日因病逝世,經臺北縣政府於96年4月14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2315451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- 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,如下:
 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:96年5月4日。
 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: 96 年 5 月 11 日。
 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:96年5月16日至96年5月18日。
 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:96年6月12日。
  - (5) 投票日:96年6月24日。
- 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後實施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四案: 擬具「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 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,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,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,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 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 領用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案:擬具「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 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# 說 明:

- 1. 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蘇有仁先生請辭獲准,並自 96 年 4 月 24 日生效,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2720173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- 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,如下:
 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:96年5月18日。
 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: 96 年 5 月 25 日。
 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:96年5月30日至96年6月1日。
 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:96年6月21日。
  - (5) 投票日:96年7月8日。
- 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- 決 議:本案部分委員提議將工作期程及投票日期提前辦理,然為考量 鶯歌鎮公所及本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前置作業準備時間,且 符合法令規定期限,本案仍照原提案期程通過後實施,並陳報臺 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案:擬具「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 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,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,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,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- 決 議:照案通過, 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 領用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案:有關鄉鎮市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、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、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、當選人名單等事項,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,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說 明:前揭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及相關規定與選舉結果擬定、審核,故擬由委員會授權主 任委員先行核定,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 會議時再提請追認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於本次鶯歌鎮第15屆鎮長補選即開始實施。
- 第八案:臺北縣第15屆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擬均訂為新臺幣12萬元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,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,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- 2.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,鄉鎮市長辭職、去職、或死亡者,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,亦即在鄉鎮市長就職(95年3月1日)後至97年3月1日期間如鄉鎮市長有辭職、去職、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補選。
- 3. 本(15) 屆鄉鎮市長如須補選,因選舉投票日距原鄉鎮長選舉 投票日(94年12月3日)不久,為期一致,本屆鄉鎮市長補 選候選人所須繳納保證金擬與本屆鄉鎮市長選舉所訂之保證

金數額相同(新臺幣12萬元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於日後發布本屆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 公告。

**臨時提案:**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擬與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 一併辦理,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1. 三重市光明里里長陳春安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確定,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 第1項第7款規定應辦理補選。
- 2.本會尚未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,本會如於 96年5月18日前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, 為節省人力、物力,擬與鶯歌鎮鎮長補選一併辦理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若於96年5月18日前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三 重市光明里長補選函,將與鶯歌鎮鎮長補選一併辦理。